

澳門理工學院
藝術高等學校
視覺藝術學士學位課程
學科單元大綱

2020 / 2021 學年 第 2 學期

學科單元	雕塑 IV			班別編號	VART3146
先修要求	沒有				
授課語言	中文			學分	2
理論課課時	6 課時	實踐課課時	24 課時	總 課 時	30 課時
教師姓名	樊燕君		電郵	t1521@ipm.edu.mo	
辦 公 室	--		電話	--	

學 科 單 元 概 論

本學科單元著重於石雕基礎技法的認識與學習，由量體雕刻減法的概念切入，實際進行石雕製作。包括模型的建立、比例放大、雕刻方法、造型風格等。當中並學習石雕在歷史中的演變到當代藝術的呈現，從而思考石雕創作的可能性。

學 習 目 標

修習完此學科單元後，學生將能夠：

1. 瞭解雕塑中雕刻減法的概念。
2. 石雕材料認識與工具的應用，造型與肌理的處理。
3. 石雕創作的可能性及不同媒材元素的運用。
4. 通過立體雕刻的實作與討論，認識造型藝術在當代藝術中的位置。

教學內容

1. 石雕的認識 (3 課時)

1.1 石雕風格的演變及可能性

石雕歷史的演變到當代藝術的發展，建立石雕創作的概念。了解雕塑家羅丹到布朗庫西作品石雕作品風格的轉變，以及認識 Soo Park、Takeshi Kubo、張乃文等藝術家作品，從而思考石雕的可能性。

1.2 工具的認識與操作 (3 課時)

認識不同造型的工具應用和肌理的處理，刀具使用的順序和所形成肌理的差異。模型製作與石材比例計算方法，透過示範和講解，認識石雕材料的種類、雕刻技法和不同工具的應用。

實踐一 (24 課時)

2. 雕塑造型構思及討論

建立石雕創作的概念，並進行構思和製作。製作模型及了解等比例放大的方法和概念，同時學習對量體雕刻的步驟。學生根據個人的造型進行製作，掌握手工具的使用。作品的完整性應考量展示的方式，針對各學生作品的情況進行討論及製作。

教學方法

作品個案分析、課堂教學、作品分享及討論

考勤要求

按《澳門理工學院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。

評分標準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	項目	說明	百分比
1	課堂參與	課堂表現及積極度 1. 良好的出席率 2. 能積極參與課堂討論 3. 能投入課堂訓練	20%
2	課堂練習	造型表現和技法運用 1. 模型製作及等比例放大 2. 對造型的觀察能力 3. 技法及工具使用的熟練程度	30%
3	期末作業	石雕作品的完整度 1. 作品造型特色 2. 作品的完整度 3. 個人風格及創意表現	50%

總百分比： 100%

此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教材

參考書

王林（2016）。《當代雕塑八論》。重慶：重慶大學。

王德育（2017）。《雕塑史 101》。臺北：活字出版。

李巧云（譯）（2017）。《藝術家的煉金術》（莎拉·桑頓）。臺北：時代文化。

李長俊（譯）（1993）。《現代雕塑史》（Herbert Read）。臺北：大陸書店。

吳玉成（譯）（2001）。《造形的生命》（Henri Focillon）。臺北：田園城市文化。

劉禮賓（2012）。《時代雕像》。北京：文化藝術。